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或“公司”，证券代码 002625）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行权价格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调整行权价格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调整行权价格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 年 02 月 02 日，光启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无关联董事。

2021 年 02 月 02 日，光启技术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02 月 02 日，光启技术独立董事就《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1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9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0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1 年 02 月 26 日，光启技术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0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 年 03 月 01 日，光启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与《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同意激励对象由 122 名调整为 120 名，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调减为 898.00 万份，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保持不变。认为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1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8.00 万份股票期权。无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1 年 0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完成了股票期权登记工作。

5. 2023 年 04 月 27 日，光启技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同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3.25 元/份调整为 23.115 元/份。同意注销股票期权共 713.686 万份。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 713.686 万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完成注销。

6. 2024 年 04 月 26 日，光启技术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与《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8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共 136.9398 万份。同意注销股票期权共 47.3742 万份。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为 2021年04月16日，第三个等待期于2024年04月15日届满。

2.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行权期需满足以下全部行权条件方可办理行权事宜：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9 年公司在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 21,927 万元为基数，对该考核年度的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进行考核，根据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行权比例安排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d> <td colspan="2">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td> </tr> <tr> <td>目标值（Am）</td> <td>触发值（An）</td> </tr> <tr> <td>2023 年度</td> <td>较 2019 年增长 540%</td> <td>较 2019 年增长 400%</td> </tr> </table> <p>注：上述“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p> <table border="1"> <tr> <td>考核指标</td> <td>业绩完成度</td> <td colspan="2">公司层面行权比例</td> </tr> <tr> <td rowspan="3">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td> <td>$A \geq A_m$</td> <td colspan="2">$X = 100\%$</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 colspan="2">$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td> </tr> <tr> <td>$A < A_n$</td> <td colspan="2">$X = 0$</td> </tr> </table>				对应考核年度	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3 年度	较 2019 年增长 540%	较 2019 年增长 4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		$A < A_n$	$X = 0$		<p>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p> <p>根据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237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为 1,275,255,155.33 元，较 2019 年增长 481.59%，已超过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为 91.6559%，未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满足行权条件。</p>	
对应考核年度	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2023 年度	较 2019 年增长 540%	较 2019 年增长 4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超材料业务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20\% + 80\%$																									
	$A < A_n$	$X = 0$																									
<p>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tr> <td>员工绩效考核等级</td> <td>近 2 次半年考核均在 B+以上</td> <td>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B</td> <td>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C</td> </tr> <tr> <td>个人行权标准系数</td> <td>1</td> <td>0.8</td> <td>0</td> </tr> </table> <p>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行权标准系数。</p>				员工绩效考核等级	近 2 次半年考核均在 B+以上	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B	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C	个人行权标准系数	1	0.8	0	<p>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58 人，2023 年绩效考核结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近 2 次半年考核均在 B+以上</td> <td>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B</td> </tr> <tr> <td>49 人</td> <td>9 人</td> </tr> </table> <p>另有 2 名激励对象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C。</p>		近 2 次半年考核均在 B+以上	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B	49 人	9 人										
员工绩效考核等级	近 2 次半年考核均在 B+以上	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B	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C																								
个人行权标准系数	1	0.8	0																								
近 2 次半年考核均在 B+以上	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B																										
49 人	9 人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1.163%，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行权比例，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6.9398 万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份）
超材料业务板块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58 人）		4,455,000.00	1,369,398.00	0
合计（58 人）		4,455,000.00	1,369,398.00	0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3.115 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04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15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数量、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存在下述需要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形：

（1）本激励计划 9 名离职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1.42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本激励计划 11 名激励对象在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中，近 2 次半年考核有 1 次为 B/C，在第三个行权期按 0.8/0 的个人系数行权，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获准行权的 6.7524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因激励对象金曦先生为公司现任监事，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6.7320 万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 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指标达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业绩原因第三个行权期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2.4698 万份由公司注销。

上述四项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47.3742 万份。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公司注销合计 47.3742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原因、注销数量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与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_____

刘欢

年 月 日